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9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金城

紀錄：謝小恬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（下稱本審議會）第 9 屆委員聘任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第三案：為直轄市定自然地景「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」，及縣定自然紀念物「鯨魚洞」、「火山口湖遺跡」公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爾後經地方政府依文資法公告指定之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，報本審議會時，應提供該等公告項目之審議過程、劃設依據、範圍與後續經營管理規劃等資料一併提供委員參閱。

第四案：為評估現行自然保留區是否仍適宜採文資法管理，檢討情形報請公鑒

決 定：

一、自然保留區公告面積倘因早期測繪技術問題，致與實際管理面積不符者，請各管理機關配合管理維護計畫檢討，一併辦理公告修正，以符實際。

二、自然保留區因時空變遷，現行生態系統與自然環境恐與劃設狀態

不同，仍應持續檢討是否有調整需求，請林務局召集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林業試驗所及相關專家共同研議，若有調整必要者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建議修訂「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1款「珍貴稀有植物」之定義，以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植物紅皮書來討論，或可對植物的棲地保育有些助益。(提案人：盧委員道杰)

決議：請林務局納入評估，視需要辦理檢討與修訂。

柒、散會(16:00)